

#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2017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以下简称长沙中支）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附表八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7 年，长沙中支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总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加大公开力度。通过完善公开机制，拓展公开内容，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一）健全制度机制，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加强统筹，组织全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17 年长沙中支结合工作实际，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审查、保密、发布等各个环节切实加强管理，积极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

行贯彻落实<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银办发〔2017〕95 号）的要求，抓好落实，形成全行上下明确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同时，及时向辖内传达总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精神，并结合工作实际，对全省人行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要求。要求辖内各市州中支部署本单位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主动公开载体建设。

**二是完善基础，明确责任，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 2017 年，我行及时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办发〔2017〕57 号），在办理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政务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长沙中支政务依申请公开操作指南》等制度规范进行处理，严格按照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办理的流程、要求、依据、处室职责等各事项，分别填写信息发布审批单和内部流转办理单，明确主办处室和协办处室，并经法律处、保密办等部门审核后，才予以公开，进一步保证了我行办理主动公开程序的合规性，提高了办理依申请公开的时效性。

**三是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编制工作。**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要求，拟定“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框架，明确目录项目内容为各部门对外办理的业务事项，包括行政许可事项与非行政许可事项，其中服务对象按照个人、企业、金融机构进行区分。

## （二）及时、规范做好主动公开工作

一是以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推进行政权力公开。按照总行要求，长沙中支明确分工，规范流程。严格按照政务公开保密审查规定，依序经法律事务部门、保密部门、政务公开管理部门审核、行领导审批后，由办公室统一通过长沙中支子网站平台对外发布。2017年，全省各分支机构共公示开户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20万余条。二是以信息“五公开”为抓手稳步推进主动公开。认真落实总行关于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的要求，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及时主动公开信息。今年以来，长沙中支规范信息公开审查程序，严格填写信息公开审批表，确保涉密和不宜发表的内容不公开，2017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90余条。

## （三）广渠道、多维度宣传履职信息，回应公众关注

一是善用媒体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切。通过主流媒体发布重大金融政策法规、重要政务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相关情况，适时适度地宣传人民银行相关政策和工作成效。今年以来，召开新闻通气会3次，协调业务处室围绕金融运行情况、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精准扶贫、金融消保、征信管理等社会关注热点，邀请或接受金融时报、湖南日报、长沙晚报、湖南卫视、湖南广播电台等主流新闻媒体的采访51次，收集媒体报道120余篇。与红网联合推出“金融精准扶贫的湖南实践”系列报道，塑造了基层央行良好履职形象。

**二是通过网站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及时、完整地在长沙中支子网站发布有关辖内金融运行报告、业务履职相关公告、业务办理流程和办事指南，介绍金融知识以及其他适合或需要对外公开的信息。2017年，长沙中支子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1400余篇。

**三是不断拓展微信公众平台功能，积极开展主动公开。**长沙中支自2015年创建了政务微信平台“三湘征信”公众号以来，搭建一个“永不打烊”的征信服务平台。2017年“三湘征信”开通了“信用查询”功能，提供全省141个查询网点的导航及拨号服务；开通了“征信常识”栏目，全面涵盖个人及企业信用报告、征信机构、评级机构等知识，方便社会公众随时查询征信知识；开设“你问我答”栏目，收集百姓最关注的问题，做到实时、分类、自动回复。截止2017年末，“三湘征信”关注用户达10.2万人。2017年“三湘征信”共编发图文信息70条，阅读次数37.4万次，解答用户在线提问3.2万次。

##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2017年，长沙中支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包括：**一是对外公开与履职有关的文件、办法、公告，如“建军90周年普通**

纪念币预约进度情况统计表”“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公开招标”“聘用制员工招聘公告”以及其他适合对外公开的有关业务信息；**二是**及时、完整地在长沙中支子网站发布有关辖内金融运行报告、本外币存贷款余额表、年度金融稳定报告等业务动态信息。**三是**金融业务知识介绍，如银行卡、人民币、反洗钱等相关资料。**四是**行政许可事项信息。公示了湖南省人行系统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五是**机构与职责信息。更新长沙中支行领导情况、更新相关业务部门咨询电话。

## （二）信息公开方式

信息公开的主要方式有：**一是**互联网发布。长沙中支将人民银行总行互联网站长沙中支子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相关信息可在该网站上查阅和下载。**二是**召开新闻通气会发布。长沙中支通过按季度召开新闻通气会及召开专题新闻通气会，及时解读有关政策。**三是**通过媒体发布。长沙中支通过电视、报刊、广播、网络等媒体及时发布相关业务信息。**四是**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长沙中支通过政务微信平台“三湘征信”公众号发布相关信息。

##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申请情况

2017 年长沙中支及时处理了 21 起件政务依申请公开。其中当面申请 1 件、电子邮件申请 10 件，信函申请 10 件。

## （二）申请处理情况

对于申请事项，我行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依法登记受理后，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的相关程序，及时征询有关业务处室和法律部门的意见后，均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申请人均表示满意。

## （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长沙中支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017 年长沙中支未发生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7 年，长沙中支没有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方面行政诉讼的情况。

##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7 年，长沙中支没有因公开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

##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7年，长沙中支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需要我们认真研究，切实解决。一是公开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形式需进一步丰富，公开的频度需进一步加快；二是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组织辖内市州培训学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

在今后的工作中，长沙中心支行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继续丰富政务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形式，加大力度，扎实工作，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水平。把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作为简化优化办事流程、提高金融服务效率、拓展金融服务渠道、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和实现信息资源共享的重要手段来抓。认真落实《中国人民银行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要求，逐条对照，梳理有关情况，结合履职实际，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谋划和落实。

##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7年长沙中支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第八部分：附 表

本部分主要对有关工作情况附表统计，主要包括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等。

附表 1：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表 2：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附表 3：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附表 1

### 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申请总数	件	21
其中： 1. 当面申请数	件	1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电子邮件申请数	件	10
4. 信函申请数	件	10
5. 其他形式申请数	件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件	21
其中：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6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14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0

附表 2

复议、诉讼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行政复议数	件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件	0

附表 3

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收取费用总数	元	0
其中： 1. 检索费	元	0
2. 邮寄费	元	0
3. 复制费	元	0

4. 其它收费	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项经费	万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际支出	万元	0
与诉讼有关的总费用	万元	0